

榆林市严管严控防止违法用地十五条措施

为了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和“长牙齿”的措施遏制新增违法用地，实现2023年起全市违法用地“零增长”，营造依法依规用地良好氛围，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现制定如下严管严控防止违法用地十五条措施。

一、严禁破坏耕地种植条件，对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，责令限期整改或者治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55条，处以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。

二、严禁以农业结构调整等名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51条，按占用面积处以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。

三、严禁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，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56条，处以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。

四、严禁改变临时用地用途，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，责令限期拆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

条例》第 52 条，按占用面积处以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。

五、严禁未批先建，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、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的、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视情节拆除或没收建筑物、其他设施，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六、严禁非法转让土地，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54 条，处以违法所得 10%以上 50%以下罚款；非法转让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60 条，处以违法所得 10%以上 30%以下罚款。

七、严查不交回国有土地行为，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，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，责令交还土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59 条，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八、严控新增违法用地，对 2023 年起新增的违法用地一律不予补办建设用地手续，同时暂停新增违法用地所在县市区、市级园区的建设用地报批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等项目报批。

九、严控违法用地项目纳入重点项目，对新上建设项目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或建设单位存量违法用地未整改到位又新上的建设项目，一律不得纳入各级重点项目管理。

十、强化执法刚性，对违法用地单位和个人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对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对违反土地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其中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 亩以上、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10 亩以上的，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严格实行社会信用联合惩戒，将违法用地单位和个人纳入社会征信体系管理。加强对建设用地供应交易和供后开发利用的监管，对建设用地市场重大失信行为依法实施惩戒，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。

十二、严肃追究属地主体责任，对违法用地问题较多的县市区政府（市级园区管委会）采取提醒、督办、通报、约谈、责成公开表态发言等方式督促整改，问题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辖区内年度违法用地 1 宗及以上的，依法追究村组（农林场）负责人的责任；辖区内年度违法用地 3 宗及以上的，依法追究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人的责任；辖区内年度违法用地 5 宗以上、违法占用耕地 10 亩以上、违法占耕比例 3%以上的，依法追究县市区政府（市级园区管委会）负责人的责任；市政府因违法用地问题被部、省约谈问责的，依法追究违法用地最严重的县

市区政府（市级园区管委会）负责人的责任。

十三、严肃追究部门监管责任，资源规划、农业农村、城市管理等部门对违法用地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，依法追究负责人的责任。

十四、健全制止违法用地联动机制，资源规划、农业农村、城市管理等部门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相互移送违法线索，同时，第一时间报告属地县市区政府（市级园区管委会）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及供电、供水等单位，采取责令停工、断水、断电等措施。各县市区政府（市级园区管委会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依法承接被没收的建筑物或其他设施，并进行管理和处置。不履行上述职责的，依法追究县市区政府（市级园区管委会）、相关部门、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及供电单位、供水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

十五、建立奖励激励机制，对耕地保护工作优秀、辖区内无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，在省政府每年奖励 12 个乡镇各 100 万元的基础上，市政府每年另奖励 20 个乡镇各 50 万元，奖励资金的 50% 兑付给耕地保护工作先进的村组。设立榆林市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平台，鼓励群众通过各种渠道举报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，对提供线索查明属实的，给予第一举报人奖励。

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从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止。